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元环保”）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数字集控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和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煜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271,741,053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2,064,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23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12,051,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247,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209,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

6.其他相关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7.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情形，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朱煜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4,6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27,03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朱煜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02 提名朱恒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24,63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朱恒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03 提名陈文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24,63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陈文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04 提名林文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24,63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林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05 提名朱煜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24,63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朱煜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06 提名朱煜铭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8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24,63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朱煜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王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7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24,6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王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 提名罗进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7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24,6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罗进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3 提名陈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77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224,63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陈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苏阳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7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苏阳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02 提名蔡艳滨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042,276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7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蔡艳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黄婧雅、高媛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